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票字第8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天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朝欽

相　對　人　何兆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附表編號2聲請之本票到期日經改寫，發票人未於改寫處簽章，依法視為未更改，應以原記載之日期為到期日，又聲請人聲請自民國105年11月25日起至到期日前一日之利息亦聲請強制執行部分，因系爭本票載有到期日，且又無另約定自發票日起算利息，則本票之利息即應自到期日起算，故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
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裁定合法送達。

附表：　　107年度司票字第843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　台　幣）	得為強制執行金額（新　台　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　息　起　算　日（至清償日止）	本　票　號　碼	年利率（%）	備　考
001	105年8月17日	4,500,000元	4,500,000元	105年10月20日	105年10月20日	NO-214003	6	
002	105年11月25日	373,723元	373,723元	105年12月30日	105年12月30日	NO-214010	6	
003	105年11月22日	1,562,788元	1,562,788元	105年11月25日	105年11月25日	NO-214007	6	